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知识点：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相关的会计处理

(一) 实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的中央预算单位会计核算时不再使用的科目

实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的中央预算单位在会计核算时不再使用“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和“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下不再设置“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明细科目。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二) 财政资金支付的账务处理

单位应当根据收到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按照凭证上的国库集中支付入账金额：

在财务会计下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等

贷：财政拨款收入（使用本年度预算指标）

 财政应返还额度（使用以前年度预算指标）

同时，在预算会计下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使用本年度预算指标）

 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使用以前年度预算指标）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三)按规定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财政资金的账务处理

中央预算单位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按规定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用于后续相关支出的，可在“银行存款”或“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下设置“财政拨款资金”明细科目，或采用辅助核算等形式，核算反映按规定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转入实有资金账户的资金金额，并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1) 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时，应当根据收到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实有资金账户入账凭证，按照凭证入账金额：

在财务会计下：

借：银行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使用本年度预算指标)

 财政拨款应返还额度(使用以前年度预算指标)

同时，在预算会计下：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使用本年度预算指标)

 资金结存——财政拨款应返还额度(使用以前年度预

算指标)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2) 将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中从零余额账户划转的资金用于相关支出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在财务会计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交税费等

贷：银行存款

同时，在预算会计下：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四) 已支付的财政资金退回的账务处理

发生当年资金退回时，中央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收到的财政资金退回通知书及相关原始凭证，按照通知书上的退回金额：

在财务会计下：

借：财政拨款收入(支付时使用本年度预算指标)

 财政应返还额度(支付时使用以前年度预算指标)

 贷：业务活动费用/库存物品等

同时，在预算会计下：

借：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付时使用本年度预算指标)

 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支付时使用以前年度预算指标)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发生项目未结束的跨年资金退回时，中央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收到的财政资金退回通知书及相关原始凭证，按照通知书上的退回金额：

在财务会计下：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库存物品等

同时，在预算会计下：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等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五) 结余资金上缴国库的账务处理

因项目结束或收回结余资金，中央预算单位按照规定通过实有资金账户汇总相关资金统一上缴国库的，应当根据一般缴款书或银行汇款单上的上缴财政金额：

在财务会计下：

借：累计盈余

贷：银行存款

同时，在预算会计下：

借：财政拨款结余——归集上缴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六)年末的账务处理

年末，中央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本年度预算指标数大于当年实际支付数的差额中允许结转使用的金额：

在财务会计下：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财政拨款收入

同时，在预算会计下：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知识点：非财政拨款收支业务

1. 事业（预算）收入
2. 捐赠（预算）收入和支出
3. 债务预算收入和债务还本支出
4. 投资支出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一）事业（预算）收入

1. 概述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设置的科目

- （1）预算会计：事业预算收入（收付实现制）
- （2）财务会计：事业收入（权责发生制）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3. 财政专户返还方式

①实现应上缴对财政专户的事业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

财务会计：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

贷：应缴财政款

②向财政专户上缴款项时，按照实际上缴的款项金额：

财务会计：

借：应缴财政款

贷：银行存款等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③收到从财政专户**返还的事业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返还金额**

a. 财务会计

借：银行存款等

贷：事业收入

b. 预算会计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4. 预收款方式

(1) 实际收到预收款项时，按照收到的款项金额：

a. 财务会计：

借：银行存款等

贷：预收账款

b. 预算会计：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2) 以合同完成进度确认事业收入时，按照基于合同完成进度计算的金额：

借：预收账款

贷：事业收入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5. 应收款方式

(2) 根据合同完成进度计算本期应收的款项：

财务会计：

借：应收账款

贷：事业收入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2) 实际收到款项时:

a. 财务会计: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应收账款

b. 预算会计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 事业预算收入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特别提示】单位以合同完成进度确认事业收入时，应当根据业务实质，选择

- a.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b. 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 c. 已经完成的时间占合同期限的比例、
- d. 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等方法，合理确定合同完成进度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6. 其他方式下

a. 财务会计：

借：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

贷：事业收入

b. 预算会计：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提示1】事业活动中涉及增值税业务的，事业收入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增值税销项税之后的金额入账，事业预算收入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提示 2】事业单位对于因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两大类，一类是从同级财政以外的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另一类是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取得的各类财政款），应当通过“事业收入”和“事业预算收入”下的“非同级财政拨款”明细科目核算；

对于其他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应当通过“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核算。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二）捐赠（预算）收入和支出

1. 捐赠（预算）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指单位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取得的收入，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捐赠收入。

捐赠预算收入：指单位接受的**现金资产**。

（不包括非现金资产）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1) 单位接受捐赠的货币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a. 财务会计：

借：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

贷：捐赠收入

同时：

b. 预算会计：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其他预算收入——捐赠预算收入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2) 单位接受捐赠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现金资产，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初始入账成本：

a. 财务会计：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等

贷：银行存款等（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捐赠收入（差额）

同时：

b. 预算会计：

借：其他支出（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2. 捐赠（支出）费用

（1）单位对外捐赠现金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的金额：

a. 财务会计：

借：其他费用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

同时：

b. 预算会计：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2) 单位对外捐赠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等非现金资产的：

- a. 财务会计：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资产处置费用”科目；
- b. 预算会计：如未支付相关费用，不做账务处理。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三）债务预算收入和债务还本支出

1. 基本概念

债务预算收入：是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不以财政资金作为偿还来源的债务本金。

债务还本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偿还自身承担的纳入预算管理的从金融机构举借的债务本金的现金流出。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2. 科目设置

- (1) 预算会计：债务预算收入、债务还本支出；
- (2) 财务会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利息等。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3. 具体账务处理

阶段	账务处理
借入款项时 (长期、短期)	按照实际借入的金额： a. 预算会计：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债务预算收入 同时： b. 财务会计：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按期计提长期借款的利息时

①按照计算确定应支付的利息金额：

财务会计：

借：其他费用/在建工程

贷：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②实际支付利息时：

a. 财务会计：

借：应付利息

贷：银行存款等

同时：

b. 预算会计

借：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偿还借
款时

按照偿还的借款本金：

a. 预算会计：

借：债务还本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同时：

b. 财务会计：

借：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需要说明的是，单位从同级财政取得政府债券资金的，不应计入债务预算收入，应当在财务会计中借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借记“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

同级财政以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单位原有负债的，单位应当借记“长期借款”“应付利息”等科目，贷记“累积盈余”科目；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四）投资支出

1. 含义

投资支出：指事业单位以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发生的现金流出。

2. 科目设置

（1）预算会计：投资支出；

（2）财务会计：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等。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3. 具体账务处理原则

阶段	账务处理
对外投资时	按照投资金额和所支付的相关税费金额的合计数： a. 预算会计： 借：投资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同时： b. 财务会计： 借：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等 贷：银行存款等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收到取得投资时
实际支付价款中
包含的已到付息
期但尚未领取的
利息或股利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a. 预算会计：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支出

同时：

b. 财务会计：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投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持有投资期间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分期付息的利息时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a. 预算会计：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 同时： b. 财务会计：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	---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出售、对外 转让或到期 收回	a. 预算会计：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支出（属于本年度的对外投资） 其他结余（属于以前年度的对外投资） 投资预算收益（可借可贷） b. 财务会计：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尚未领取的金额） 银行存款（相关税费等支出） 投资收益（倒挤，可借可贷）
----------------------	--